

閣下須將下文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一系列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所不同。

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款項的總額及金額的差異可能因湊整導致。

### 概覽

我們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我們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間以品牌「Chir Chir」、「Masizzim」、「Kogane Yama」、「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開設的自營餐廳以及一個以品牌「Gangnam Kitchen」開設的中央廚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經(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向四名分授權經營商授出品牌的分授權，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9.2百萬坡元、13.9百萬坡元、4.5百萬坡元及5.0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1百萬坡元、1.6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百萬坡元。扣除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0.5百萬坡元。

###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原因是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控制。

K Food Master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其股份於該日被平均轉讓予K Food Holdings及Jaesan Food Holdings）乃由Jaesan Food Holdings的股東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K Food Holdings與Jaesan Food Holdings訂立Jaesan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K Food Master的利潤分配及實繳資本將由K Food Holdings擁有60%及Jaesan Food Holdings擁有40%。因此，我們認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我們對K Food Master擁有控制權，因為K Food Master的控制權乃基於協定出資額按簡單多數釐定，儘管出資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由於K Food Master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前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我們認為將K Food Master納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坡元呈列。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及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該等因素及下文所列因素。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佈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1%、96.2%、96.3%及9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針對中產消費群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繼續主要來自該細分市場。倘當地經濟低迷，客戶於有意消費食品時會趨向於對價格更為敏感及對其收入的數額及所佔比例更加敏感。概不保證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目標客戶消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不利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 市場競爭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約有351間、2,772間及2,978間韓國及日本餐廳。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領先營運商多數管理大型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橫跨不同價格級別。

於新加坡，五大韓國餐廳營運商佔韓國休閒餐廳市場的約55.0%，其中本集團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排名第五，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韓國餐廳市場的約8.7%。本集團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i)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的約2.8%；及(ii)新加坡整體餐廳市場的約0.4%。我們透過為旗下餐廳提供（其中包括）優質的食物、具競爭性的價格、良好的客戶服務及便捷的地點進行競爭。在我們嘗試於該等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同時，我們注意到亦有其他與我們的餐廳擁有相同經營概念的競爭餐廳。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市場或我們現有餐廳周遭的鄰近地區，可能會影響我們餐廳的業務及營業額。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於業內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能否設於商業有利位置、重續我們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的能力及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營餐廳均為租賃物業，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客流量較高及公共交通便利的商場內，如新加坡的烏節路購物區及Kuala Lumpur Pavilion。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0%、20.6%、18.8%及21.2%。

我們有關餐廳物業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概不確定有關租賃是否可於其屆滿時重續或倘重續，是否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由於甄選餐廳位置的標準嚴格，商業可變選擇通常有限及成本高昂。倘需要搬遷位置或倘我們擬開設新的餐廳，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能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我們餐廳所需的合適物業，其將影響我們的有關遷址或擴張計劃。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食材的價格及供應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的約24.9%、25.3%、30.0%及21.7%。於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6.4%、64.6%、71.4%及58.2%。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的餐廳營運依賴於價格具競爭力及質量穩定且交付及時的可靠食材供應。倘我們因長期、重大的食物供應短缺或主要食材價格的意外變動或重大食品質量問題導致對餐廳的菜品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未能以優質食物及服務款待顧客，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員工成本水平

餐廳營運一般屬以服務為重心的勞動密集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2.4百萬坡元、3.2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25.7%、23.1%、22.7%及23.2%。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的勞工成本持續穩步上揚，其住宿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僱員年薪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人約30,000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每人35,900坡元。倘我們不能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以應對成本的增加，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營運所在國家勞工成本不斷增加的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之事宜之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專利權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2百萬坡元、13.9百萬坡元、4.5百萬坡元及5.0百萬坡元，其中約95.1%、93.7%、92.3%及92.3%乃源於我們的餐廳營運。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收益確認」。

### 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旗下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為租用，故我們就有關租賃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0.8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

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租賃」。

### 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業務營運而言的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廚房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車輛。我們根據廠房及設備各個類別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百萬坡元、1.8百萬坡元及1.7百萬坡元。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其於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根據合約條款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0.8百萬坡元。

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無形資產」。

###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

有關（其中包括）金融工具的類別、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金融工具」。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219	13,851	4,455	5,038
其他收入	229	359	89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	22	1	(7)
已用存貨成本	(2,296)	(3,506)	(1,337)	(1,091)
員工成本	(2,366)	(3,203)	(1,011)	(1,170)
折舊及攤銷	(391)	(628)	(193)	(22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748)	(2,858)	(838)	(1,066)
公用事業開支	(188)	(271)	(74)	(111)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88)	(275)	(120)	(73)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88)	(182)	(29)	(51)
上市開支	–	–	–	(1,760)
其他開支	(839)	(1,326)	(394)	(701)
財務成本	(16)	(59)	(23)	(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2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	1,924	526	(1,160)
所得稅開支	(180)	(356)	(79)	(101)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129</u>	<u>1,568</u>	<u>447</u>	<u>(1,26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	1,610	480	(1,231)
－非控股權益	–	(42)	(33)	(30)
	<u>1,129</u>	<u>1,568</u>	<u>447</u>	<u>(1,261)</u>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品及食材；及(iii)專利權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8,763	95.1	12,974	93.7	4,110	92.3	4,650	92.3
銷售食品及食材	371	4.0	228	1.6	158	3.5	227	4.5
專利權收入	85	0.9	649	4.7	187	4.2	161	3.2
<b>總計</b>	<b>9,219</b>	<b>100.0</b>	<b>13,851</b>	<b>100.0</b>	<b>4,455</b>	<b>100.0</b>	<b>5,038</b>	<b>100.0</b>

### 餐廳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餐廳營運收益分別為約8.8百萬坡元、13.0百萬坡元、4.1百萬坡元及4.7百萬坡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95.1%、93.7%、92.3%及92.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未經審核)								
Chir Chir	6,693	76.4	10,277	79.2	3,431	83.5	3,303	71.0
Masizzim	2,070	23.6	2,405	18.5	679	16.5	1,101	23.7
Kogane Yama	—	—	292	2.3	—	—	246	5.3
<b>總計</b>	<b>8,763</b>	<b>100.0</b>	<b>12,974</b>	<b>100.0</b>	<b>4,110</b>	<b>100.0</b>	<b>4,650</b>	<b>100.0</b>

*Chir Chir*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Chir Chir」餐廳營運收益約6.7百萬坡元，該收益產生自(i)於年內處於全年營運的Chir Chir (313)及Chir Chir (BP)；及(ii)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的Chir Chir (唐城坊)及Chir Chir (裕廊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Chir Chir」餐廳營運的收益增加至約10.3百萬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Chir Chir」餐廳營運的收益與去年相比大幅增長，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 Chir Chir (裕廊東)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6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處於全年營運所致；及(ii)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分別產生收益約2.1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另一方面，上述影響部分被Chir Chir (313)、Chir Chir (BP)及Chir Chir (唐城坊) 主要因其客流量減少導致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1百萬坡元、0.3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所抵銷。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Chir Chir (裕廊東) 及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開業導致上述「Chir Chir」餐廳的若干顧客轉為光顧該兩間新餐廳，以及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的持續發展導致新加坡傳統商業區（如Chir Chir (313)及Chir Chir (唐城坊) 分別所在的烏節路及Raffles Place周邊地區）的私營零售表現受到普遍影響所致。根據CIC報告，新加坡近年正在經歷城市郊區化，導致城市人口向中心地帶以外的地區增長，因而為我們在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餐廳創造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Chir Chir」餐廳的營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4百萬坡元輕微減少至約3.3百萬坡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Chir Chir (BP)因客流量減少及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停業導致收益減少約0.1百萬坡元，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的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產生的約0.2百萬坡元的收益增加抵銷所致。董事認為，Chir Chir (BP)的客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Chir Chir (BP)所在商場附近的一家購物商場於近期裝修完成後重新開業所致，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再重續Chir Chir (BP)的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終止營運。除上述者外，Chir Chir (唐城坊) 及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各自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約0.1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彼等的客流量減少所致。另一方面，Chir Chir (裕廊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相對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Chir Chir」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分別包括兌換現金券產生的收益金額約122,000坡元、734,000坡元、73,000坡元及48,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新加坡的「Chir Chir」餐廳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兩間餐廳快速擴張至五間餐廳；及(ii)Arena Investment於其開始夜總會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向我們購買現金券約187,000坡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兌換現金券產生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相對穩定。有關我們的現金券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現金券」。

### *Masizzim*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一間「Masizzim」餐廳，即Masizzim (313)，該餐廳於同一年度產生收益約2.1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Masizzim」餐廳營運的收益錄得增長，約為2.4百萬坡元，而上一年度約為2.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Masizzim」餐廳的營運收益分別約為0.7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該增長乃主要因Masizzim (西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收益約0.7百萬坡元及約0.5百萬坡元所致。該影響部分被Masizzim (313)主要因其客流量減少

導致產生的年度／期間收益減少約0.3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所抵銷。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的持續發展導致新加坡傳統商業區（如Masizzim (313)所在的烏節路周邊地區）的私營零售表現受到普遍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開始為「Masizzim」餐廳銷售現金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透過贖回現金券產生的銷售額約為19,000坡元。有關我們的現金券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現金券」。

### *Kogane Yama*

Kogane Yama（白沙浮商業城），即本集團首間以「Kogane Yama」品牌自營的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產生收益約0.3百萬坡元及約0.2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開始為「Kogane Yama」餐廳銷售現金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透過贖回現金券產生的銷售額約為6,000坡元。有關我們的現金券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現金券」。

### 銷售食品及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我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銷售食品及食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4.0%、1.6%、3.5%及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更好的控制食品質量，我們印尼授權經營商自本集團採購更多食材。隨著印尼的授權及分授權餐廳營運日趨成熟及於本地採購食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的食材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仍保持相對穩定為約0.2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營運的Gangnam Kitchen銷售食品增加及被上述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減少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 專利權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根據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專利權收入分別約為85,000坡元及649,000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0.9%及4.7%。有關專利權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印尼開設新授權及分授權餐廳以及與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開展業務合作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專利權收入分別約為187,000坡元及161,000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2%及3.2%。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專利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就於馬來西亞開設首兩間「Chir Chir」店舖及於新加坡開設首兩間「Kogane Yama」店舖而分別向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收取的開店費用所致。有關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取。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於印尼開設新的分授權「Chir Chir」餐廳而於印尼產生的專利權收入增加所抵銷。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餐廳營運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食品及食材位於新加坡及印尼，而我們的專利權收入來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未經審核)								
新加坡	8,763	95.1	12,685	91.6	4,167	93.5	4,690	93.1
馬來西亞	—	—	641	4.6	124	2.8	232	4.6
印尼	456	4.9	525	3.8	164	3.7	116	2.3
<b>總計</b>	<b>9,219</b>	<b>100.0</b>	<b>13,851</b>	<b>100.0</b>	<b>4,455</b>	<b>100.0</b>	<b>5,038</b>	<b>100.0</b>

### 新加坡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新加坡的收益，主要包括新加坡自營餐廳營運收益、新加坡Gangnam Kitchen銷售食品收益及來自Peh先生的專利權收入。我們於新加坡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坡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坡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2百萬坡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7百萬坡元，該增長與上文所述餐廳營運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主要包括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營運收益及來自Jaesan Food Holdings的專利權收入。由於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我們錄得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0.6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約0.1百萬坡元主要指Jaesan Food Holdings就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而支付的開店費用收入及專利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增加至約0.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全期營運所致，但部分被因我們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取開店費用收入導致來自馬來西亞的專利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 印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印尼的收益，主要包括食材銷售收益及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權收入。我們於印尼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6,000坡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5,000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印尼開設新授權及分授權餐廳，其收益部分被上文所述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減少所抵銷所致。

來自印尼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4,000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6,000坡元。有關減少與上述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的食品及食材減少基本一致，但部分被因營運更多授權及分授權餐廳導致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0	1	—	—
租金收入	114	252	84	84
政府補助	79	92	—	—
其他	16	14	5	4
<b>總計</b>	<b>229</b>	<b>359</b>	<b>89</b>	<b>88</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0,000坡元、1,000坡元、零及零。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清給予董事的計息墊款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轉租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偉傑先生部分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詳情披露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轉租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14,000坡元、252,000坡元、84,000坡元及84,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擁有政府補助分別約為79,000坡元、92,000坡元、零及零，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新加坡政府獲取的有關本集團支持地方就業及符合資格設備開支的獎勵或補貼。

###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主要項目之一，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3百萬坡元及3.5百萬坡元，佔相關年度本集團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的約24.9%及25.3%，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用存貨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且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約30.0%及21.7%。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用存貨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i)為節約成本，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開始為「Masizzim」餐廳準備內部醬料，而非自韓國採購；(ii)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及「Gangnam Kitchen」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營運，彼等無需自韓國採購醬料，惟僅減少了用本地昂貴食材來烹調食物；(iii)印尼授權經營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直接採購醬料，而非自我們採購；及(iv)我們以更優惠價格的品牌替換了若干物資，並就因我們增加購買量與若干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爭取更低價格。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存貨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項目之一，其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3.2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5.7%、23.1%、22.7%及23.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56	264	81	94
薪金及津貼	1,939	2,754	852	998
退休福利供款	171	185	78	78
<b>總計</b>	<b>2,366</b>	<b>3,203</b>	<b>1,011</b>	<b>1,170</b>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坡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我們的中央廚房開始營運而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廠房及設備（其包括本集團的租賃裝修、廚房設備、傢俬及裝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車輛）的折舊開支。攤銷指就特許經營權於各特許經營安排的年期內進行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折舊及攤銷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營運而須翻新及購置設備所致。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出租，我們就有關租賃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餐廳租金一般包括基本租金及／或營業額租金部分。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項目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0.8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0%、20.6%、18.8%及21.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上一年度／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運營；及(ii)我們餐廳的相關租賃協議的租金遞增條款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假設性波動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 公用事業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燃氣、電力及用水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約為188,000坡元、271,000坡元、74,000坡元及111,000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2.0%、2.0%、1.7%及2.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較上一年度／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運營所致。

###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為提升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包括開立社交媒體賬號及經營網站、於傳統媒體投放廣告、委任專業公關人員、與美食博客接洽、與商場營運者合作及電子代金券等。我們亦通常委任公關代理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將我們的新餐廳及／或新品牌引入市場。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8,000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5,000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及一個中央廚房（其中「Kogane Yama」及「Gangnam Kitchen」乃為我們開發的新品牌）所致。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0,000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3,000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營運的Chir Chir（白沙浮商業城）產生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相對較高，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新店開業；及(ii)因我們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停止Chir Chir（BP）營運而導致其花費的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兩個特許經營品牌，即「Chir Chir」及「Masizzim」。除為取得特許經營權（被認為無形資產）而支付的初始費用外，本集團需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經營費，包括(i)於開設新特許經營及／或分特許經營餐廳時支付開店費用；或(ii)根據每間特許經營餐廳規定銷售額的百分比支付運行式專利費。我們亦產生就我們的餐廳營運所需許可證而應向有關機關支付的許可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特許經營及許可費分別約為88,000坡元及182,000坡元，主要為根據「Chir Chir」及「Masizzim」特許經營安排應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Chir Chir」品牌開設兩間新餐廳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Masizzim」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特許經營及許可費增加。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特許經營及許可費分別約為29,000坡元及51,000坡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印尼的新授權「Chir Chir」餐廳開始營運產生的開店費用；及(ii)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運營Masizzim（西城），令我們向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的運行式專利費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清潔開支	164	248	58	89
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	156	156	62	45
外國工人徵費	141	223	69	69
信用卡佣金	104	139	48	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	157	55	60
辦公室及一般開支	68	91	25	36
運輸及差旅費用	28	23	14	47
保險費用	28	35	8	5
維修及保養費用	23	99	37	171
廚具及餐具	16	30	7	11
其他	47	125	11	121
總計	839	1,326	394	7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坡元、1.3百萬坡元、0.4百萬坡元及0.7百萬坡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9.1%、9.6%、8.8%及13.9%。我們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進一步討論如下：

### 清潔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清潔開支分別約為164,000坡元、248,000坡元、58,000坡元及89,000坡元，有關清潔開支指委任第三方為我們的自營餐廳提供清潔服務產生的開支。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清潔開支較上一年度／期間增加。

### 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

本集團就有關食品及食材進口、儲存及交付產生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56,000坡元、約62,000坡元及45,000坡元，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業務擴張被如本節前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減少所抵銷所致。

### 外國工人徵費

本集團產生的外國工人徵費指新加坡人力部規定的就於新加坡僱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月應繳付的徵費。就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外籍工人總數分別為40名、53名及54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國工人徵費約141,000坡元、223,000坡元、69,000坡元及69,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徵費較上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導致身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外國工人徵費相對穩定。

### 信用卡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營運收益的逾63%乃由客戶以信用卡及其他電子方式結算。因此，我們產生了應付信用卡發行人的信用卡佣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信用卡佣金分別約為104,000坡元、139,000坡元、48,000坡元及47,000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餐廳營運收益的約1.2%、1.1%、1.2%及1.0%，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營運收益的增長大致一致。

### 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4,000坡元、157,000坡元、55,000坡元及60,000坡元，主要指會計及核數費用、秘書費用、註冊成立費用及一般法律費用。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上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新集團實體及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一般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 維修及保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23,000坡元、99,000坡元、37,000坡元及171,000坡元，其指維修及保養我們餐廳的翻新及機器所產生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與餐廳網絡擴張導致的維修及保養需求的增長整體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租購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6,000坡元、59,000坡元、23,000坡元及36,000坡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較上一年度／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撥資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我們的中央廚房而增加銀行貸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開設三間自營餐廳所致。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擬透過從事夜總會業務及於Arena Investment投資30%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坡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但截至出售日期Arena Investment尚未營業。該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已於同年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120,000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使董事將時間及精力集中於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我們將我們於Arena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20,000坡元。因此，出售收益約120,000坡元乃於同一年度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74	332	65	95
遞延稅項	<u>6</u>	<u>24</u>	<u>14</u>	<u>6</u>
 總計	 <u>180</u>	 <u>356</u>	 <u>79</u>	 <u>101</u>

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我們須繳納按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80,000坡元、356,000坡元、79,000坡元及101,000坡元，乃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營運並無產生所得稅，原因是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8%及18.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上年為高，主要是由於根據新加坡適用免稅計劃及退稅政策，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稅務優惠降低的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不計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5.0%及16.8%，與17%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基本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的退稅上限減少所致。有關稅項豁免及退稅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稅項責任，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4.8百萬坡元（相當於約28.4百萬港元，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於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預期(i)約1.6百萬坡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3.2百萬坡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確認約1.8百萬坡元，結餘約1.4百萬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其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或不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墊款相結合的方式為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1.3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其絕大部分以新加坡元持有。

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指就食材、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付款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我們預期將透過多種資源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可能的股權及債務融資（如適用）。

---

## 財務資料

---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6	1,919	6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6)	(599)	(5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	(284)	(32)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6)	1,036	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268	268
匯兌差額的影響	<hr/>	<hr/>	<hr/>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	1,304	334
	<hr/>	<hr/>	<hr/>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產生於來自餐廳營運的收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食材付款、租金、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約1.0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自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營運而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坡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7百萬坡元，乃主要來自(i)主要因於期內確認上市開支約1.8百萬坡元而產生除稅前虧損約1.2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未產生有關開支；及(ii)由於(a)因我們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導致租賃按金款項增加；及(b)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9百萬坡元。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及向董事墊款及董事還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5百萬坡元，主要指(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坡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0.2百萬坡元；及(iii)向董事墊款約0.5百萬坡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繼續就餐廳營運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坡元，因我們於年內獲得向董事墊款的還款約0.3百萬坡元，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0.6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坡元主要指(i)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0.5百萬坡元；(ii)購買特許經營費約0.1百萬坡元；及(iii)向董事墊款約0.2百萬坡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一名董事墊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一名股東還款、償還借款及已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0.5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新借款所得款項約0.6百萬坡元及由K Food Holdings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0.4百萬坡元，其乃部分被向一名股東還款約0.5百萬坡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0.3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0.8百萬坡元及派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約1.3百萬坡元及非控股權益注資約0.1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9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7百萬坡元，其乃部分被派付股息0.6百萬坡元抵銷所致。

### 營運資金

於計及下列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後：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坡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坡元；
- 本集團可獲得的融資；及
- 本集團將獲得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百萬坡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0.2百萬坡元、0.9百萬坡元、0.7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0	169	170	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2	2,361	3,231	3,347
應收董事款項	555	215	385	29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3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	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	1,304	1,043	821
	<u>2,085</u>	<u>4,116</u>	<u>4,909</u>	<u>4,7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9	1,702	2,517	3,096
應付股東款項	25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26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	200	271
修復成本撥備	–	–	50	–
稅項負債	174	498	540	385
借貸	513	946	861	564
	<u>1,901</u>	<u>3,186</u>	<u>4,194</u>	<u>4,342</u>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4</b>	<b>930</b>	<b>715</b>	<b>404</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影響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概述及分析」。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概述及分析

####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百萬坡元、1.8百萬坡元及1.7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開設新餐廳導致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及(ii)為我們新開設的中央廚房提供餐飲及配送服務而購置汽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開設新餐廳所致。

####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指自各特許權授予人獲得的「Chir Chir」、「Masizzim」、「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至20年，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24,000坡元、573,000坡元及795,000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主要指(i)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增加「Masizzim」特許經營權；(ii)於印尼出售「Masizzim」特許經營權；(iii)於新加坡增加「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權；及(iv)有關特許經營權攤銷。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主要由我們餐廳營運所需的食材、飲料及其他消費品組成。

存貨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5百萬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2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存儲存貨供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之用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2百萬坡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天	截至一月 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40.7</u>	<u>32.2</u>	<u>19.1</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期內耗用的存貨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3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初及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

為確保我們的倉庫及餐廳擁有充足的產品數量以滿足預期需求，就不易腐爛的品項而言，我們一般會在倉庫備有三個月的存貨，而就餐廳易腐爛的品項而言，我們一般備有少於兩天的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0.7天、32.2天及19.1天。董事認為，改善存貨週轉天數的主要原因為：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新自營餐廳，易腐爛食材的消耗量增幅相對高於不易腐爛的品項。

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動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0	1,380	1,712
其他應收款項	2	129	2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6	1,124	1,371
預付款項	296	370	499
遞延上市開支	—	—	443
	<u>1,544</u>	<u>3,003</u>	<u>4,29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u>(732)</u>	<u>(642)</u>	<u>(1,06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u>812</u>	<u>2,361</u>	<u>3,231</u>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信用卡發行人的應收款項及我們的授權安排項下應收專利費。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核准後若干營業日內自相關信用卡發行人收取匯款（扣除服務費）。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3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餐廳營運收益增加導致應收信用卡發行人款項增加；(ii)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印尼新開設授權及分授權餐廳導致應收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費增加；及(iii)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現金券而來自Arena Investment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印尼授權經營商延遲支付款項，同時(i)主要由於於印尼新開設分授權餐廳導致應收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費增加；及(ii)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購置醬料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餐廳營運	16	591	600
銷售食品及食材	219	279	455
專利費收入	85	510	657
 總計	 320	 1,380	 1,71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專利費收入的應計時間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0-30日	253	558	492
31-60日	44	232	416
61-90日	4	64	118
超過90日	19	526	686
<b>總計</b>	<b>320</b>	<b>1,380</b>	<b>1,712</b>

根據到期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逾期0-30日	44	232	245
逾期31-60日	4	64	456
逾期61-90日	9	41	117
逾期90日以上	10	485	581
<b>總計</b>	<b>67</b>	<b>822</b>	<b>1,399</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長期合作夥伴的專利費及鑑於有關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原因是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並無就上述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坡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3.8%）其後已結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一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7.3	22.4	37.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3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初及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3天延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7天。其乃主要由於(i)延遲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應收專利費；及(ii) Arena Investment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租金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按金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1.1百萬坡元及1.4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乃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的新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支付租金按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新加坡的新自營餐廳（即Kogane Yama（裕廊東）、Nipong Naepong（裕廊東）及NY Night Market（西城））支付租賃按金，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開始營運以及將於馬來西亞開設第二間「Chir Chir」餐廳所致。

###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預付款項約0.3百萬坡元、0.4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7	616	31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99	465	367
應付薪金	244	301	288
遞延租金負債	213	191	135
應計費用	102	187	200
其他應付款項	<u>64</u>	<u>20</u>	<u>1,215</u>
	1,329	1,780	2,52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 遞延租金負債	<u>(140)</u>	<u>(78)</u>	<u>(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	<u>1,189</u>	<u>1,702</u>	<u>2,517</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餐廳營運從韓國及新加坡供應商所採購的食材及飲料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最大供應商的支付條款一般為預先支付50%及於交貨後支付5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最大供應商的支付條款一般為30天的信貸期。其他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向我們授出15至30天的信貸期。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營運擴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約0.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部分採購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0.3百萬坡元的信託收據貸款提供資金；及(ii)我們為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更多採購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0.3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採購付款提速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指定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0-30日	468	561	302
31-60日	3	12	1
61-90日	136	43	3
超過90日	—	—	12
<b>總計</b>	<b>607</b>	<b>616</b>	<b>318</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天	截至一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天	截至一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62.6	63.7	52.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期內耗用的存貨成本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3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初及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仍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的約62.6天及63.7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約52.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採購付款提速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5.0%其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結餘指就於新加坡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徵收的消費稅。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1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減少至約0.4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的商品及服務稅自願恢復文檔所致。

### **應付薪金**

應付薪金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2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3百萬坡元。有關增加整體上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一致。應付薪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3百萬坡元。

### **遞延租金負債**

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遞延租金負債分別約為0.2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當因租賃物業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免租期導致按賬目計算的實際租金高於實際已付租金時，即產生遞延租金負債結餘。

### **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0.1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結餘增加一般與我們的營運開支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營運擴張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4,000坡元、20,000坡元及1.2百萬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末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	555	215	38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3
	<b>555</b>	<b>215</b>	<b>398</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	200
	<b>25</b>	<b>40</b>	<b>226</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與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東款項乃結欠Goh女士。根據本集團與Goh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向Goh女士借貸50,000坡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到期期限為一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向Goh女士償還25,000坡元及25,000坡元。

### 修復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修復成本撥備約54,000坡元、85,000坡元及126,000坡元。該結餘指應相關租賃協議要求，即租賃物業於租賃協議到期時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訂明的狀態，而於各租賃期間結束時拆除及移除本集團對租賃物業進行的租賃裝修的估計成本撥備。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高，乃主要由於為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餐廳及中央廚房作出的撥備所致。由於Chir Chir (B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停業，故修復成本撥備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 債務

####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借貸的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b>銀行借貸及租購</b>			
<b>銀行貸款</b>			
– 無抵押及有擔保	513	694	639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494
<b>信託收據貸款</b>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334	296
<b>租購</b>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37	33
<b>總計</b>			
	<b>513</b>	<b>1,065</b>	<b>968</b>
	<b>513</b>	<b>1,065</b>	<b>997</b>
<b>其中：</b>			
<b>即期</b>	513	946	861
<b>非即期</b>	–	119	107
<b>總計</b>			
	<b>513</b>	<b>1,065</b>	<b>968</b>
	<b>513</b>	<b>1,065</b>	<b>997</b>
<b>其他借貸</b>			
<b>應付一名股東款項</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5	–	–
<b>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37	26
<b>應付一名董事款項</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3	200
<b>總計</b>			
	<b>25</b>	<b>40</b>	<b>226</b>
	<b>25</b>	<b>40</b>	<b>297</b>

### 銀行借貸及租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租購按介乎6.76%至10.9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9.41%、8.28%、8.35%及9.50%。

上述銀行借貸及租購以坡元計值，並由：(i)賴偉傑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或葉先生擔保；(ii)銀行存款；(iii)汽車；及(iv)賴偉傑先生的定期存款提供抵押及／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四間銀行的若干銀行融資。

根據銀行授出的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有若干限制，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可能會構成違約事件，並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終止銀行融資，有關借貸的未償還金額可能會即時到期應付。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銀行B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重組可能導致違約事件，故重組將需銀行B的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就重組來自銀行B的回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B的有關銀行融資項下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約為0.2百萬坡元。此外，根據銀行C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宣派及支付股息可能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C的有關銀行融資項下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約為0.2百萬坡元。董事認為，倘發生違約事件及相關貸款即時到期應付，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該等貸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並無要求我們即時償還借貸。然而，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B及銀行C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於上市後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本集團不大可能進一步違反銀行貸款條款，且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不受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拖延或拖欠償還其銀行借貸及租購。

###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到期期限為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與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已完成終止來自銀行A的銀行融資並解除對K Food Holdings於銀行A的定期存款的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1,260,000坡元，其包括(i)分期貸款融資1,250,000坡元；及(ii)透支融資1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0.3百萬坡元。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在獲得新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有重大困難。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債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以銀行D融資金額約1.2百萬坡元的新銀行融資代替同一銀行現有的銀行融資約250,000坡元，以撥作開設新餐廳Nipong Naepong (313) 的資金及其他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緊隨上市後並無任何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我們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合約及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的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截至一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一年內	2,091	2,207	3,17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1	1,623	4,182
 總計	 4,722	 3,830	 7,355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租賃裝修的資本支出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60,000坡元、零及419,000坡元。

#### 資本支出

##### 過往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與開設餐廳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與添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860,000坡元、915,000坡元及64,000坡元，與添置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89,000坡元、28,000坡元及233,000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計劃資本支出

我們計劃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開設新餐廳及獲得新特許經營權，估計資本支出分別為約1.3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

除上文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計劃資本支出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有的營運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而言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較本集團的總收益而言相對不重大且彼等就整體而言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有關將於上市後存續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止四個月／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sup>(1)</sup> (%)	14.4	14.3	(22.3)
純利率 <sup>(2)</sup> (%)	12.2	11.6	(24.4)
股本回報率 <sup>(3及10)</sup> (%)	39.7	45.3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sup>(4及10)</sup> (%)	22.8	22.5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sup>(5)</sup> (倍)	82.8	33.6	不適用
流動比率 <sup>(6)</sup> (倍)	1.1	1.3	1.2
速動比率 <sup>(7)</sup> (倍)	0.9	1.2	1.1
資產負債率 <sup>(8)</sup> (%)	18.9	30.2	26.2
負債與權益比率 <sup>(9)</sup> (%)	9.5	不適用	3.3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年度／期間扣除息稅開支前淨溢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度／期間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末股東應佔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率乃按年／期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購。
9.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年／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被界定為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所有借貸。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收益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比性。

### 純利率及除息稅前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4.4%及14.3%，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6%。有關純利率輕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由於新加坡的適用稅項豁免計劃及退稅政策項下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相關的稅務優惠較低，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上一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息稅前負純利率及負純利率分別約為22.3%及24.4%。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有關負利率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不獲扣稅上市開支約1.8百萬坡元；(ii)主要因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開支增加；及(iii)有關營運新餐廳的員工成本與租賃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除上市開支外，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2.6%及10.5%。

###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在營運擴張的驅動下增長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股東應佔股權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0.9百萬坡元的影響所致。

### 總資產收益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2.8%及22.5%。

###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8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6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我們的中央廚房提供資金而導致銀行貸款增加，從而導致同一年度內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未計息稅前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1倍、1.3倍及1.2倍。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9倍改善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倍。速動比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較少而其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存儲存貨供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之用所致。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1倍，與流動比率趨勢一致，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維持的庫存水平不變所致。

###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0.2%，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我們的中央廚房提供資金而導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減少至約26.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新股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權益比率為約9.5%，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其後增長至約3.3%，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

###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乃我們營運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下表載列倘維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已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出現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 的影響。

	增加百分比	截至一月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千坡元
已用存貨成本	5%	(115)	(175)	(55)
	10%	(230)	(351)	(109)
	15%	(344)	(526)	(164)
員工成本	5%	(118)	(160)	(59)
	10%	(237)	(320)	(117)
	15%	(355)	(480)	(176)
租金及相關開支	5%	(87)	(143)	(53)
	10%	(175)	(286)	(107)
	15%	(262)	(429)	(160)

### 收支平衡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估計，倘維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損益收支平衡，其中(i)已用存貨成本增加約57.0%；(ii)員工成本增加約55.3%；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74.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估計，倘維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損益收支平衡，其中(i)已用存貨成本增加約54.9%；(ii)員工成本增加約60.1%；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67.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據估計，倘不包括期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百萬坡元，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在損益中達致收支平衡，其中(i)已用存貨成本增長約55.0%；(ii)員工成本增長約51.3%；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長約56.3%。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外匯負債

除(i)主要以港元計值的應付上市費用；及(ii)以美元或韓圜計值的自韓國採購的應付款項及應付韓國特許權授予人的特許經營費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分別為約0.137港元及0.208港元。

有關詳情（包括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股息

K Food Holdings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東批准及銀行同意。根據銀行C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儘管如此，預期來自銀行C的未償還借貸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於償還後，我們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進一步的限制。我們的董事可在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未來的股息付款亦將視乎我們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本公司或會宣派的任何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進行，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在任何特定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獲保留並可用作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獲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均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最近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1「期後事項」。

### 最近發展

詳情請參閱「概要－最近發展」。

### 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最近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